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瑋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育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林瑋辰（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16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暨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向檢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因家中遭逢重大變故，父親並因而自殺身亡，被告需錢孔急始一時失慮不慎觸法，考量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非鉅，亦未流出市面即遭查獲，所生危害尚輕，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惟佯裝買家之警方自始並無購毒之真意，於交易之際即為警方查獲，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上開規定之適用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然須確實提供具有充分說服力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陳稱其向檢警供出其毒品來源為蔡○○（全名詳卷），並提出刑事陳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然除其指陳外，並未提供其他線索使司法警察及檢察官著手調查或開始偵查，且迄未查獲蔡○○有何被告所指之販賣毒品犯行，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

⑷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

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實無不能循正當途徑謀生之情事，而本案被告的犯罪手法是在Telegram群組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交易之毒品咖啡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萬元，可見被告所為嚴重加劇毒品氾濫流通，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亦鉅，不僅僅是同為施用毒品之友儕互通有無、一時解癮而已，其犯罪情節非輕，況且被告然仍可依前述減刑規定，而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無從依被告所陳即認定其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無該條規定適用。

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亦坦承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原審先依未遂及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再遞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一經染毒，極易成癮，仍無視政府反毒

政策及宣導，竟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手法係以在網路上對不特定人刊登兜售毒品之訊息，造成毒品擴散之危險性較高，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案僅販賣毒品1次未遂，未造成實害，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所提出之量刑資料、販賣毒品數量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包括被告上訴所陳販賣毒品之數量、尚未造成實害等情，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無違，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㈢從而，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諭令以3萬元交保，被告於交保後竟仍不知悔改，猶於114年7月至10月間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目前羈押之案件），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軍偵字第357、417號、114年度偵字第52057、59654號起訴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可見被告上訴請求減刑所稱其因家中遭逢重大變故之理由，不過是其企圖減刑之藉口而已，毫無可採。是以被告上訴後量刑之基礎事實無從對被告更有利之認定，則其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難認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